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200041
23rd -25rd Floor,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说明因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将原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依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延期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 14 点 00 分起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召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并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1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召开当日，即 2018 年 11 月 5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及延期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姓名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等事项。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临时提案情况

单独持有公司 23.52% 股份的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要求增加《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作为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该等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公司并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就上述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情况之外，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以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1 名，代表股份 1,133,867,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956%。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名，代表股份 244,773,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59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4、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补充通知和《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并对其中各项逐项表决：
 - （1）发行规模
 - （2）债券期限
 - （3）发行方式及对象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 展期和利率调整

(6) 募集资金用途

(7) 决议的有效期

(8)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9) 偿债保障措施

3、《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对其中各项逐项表决：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2) 回购股份的价格

(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5) 回购股份的期限

(6) 回购股份的用途

(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8) 决议有效期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

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 钱大治 钱大治

王 珍 王珍

2018年11月5日